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辦法

99年9月23日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10月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70596號函備查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

第三條 一般招生考試及甄試招生均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下得設任務工作組，由相關人員兼任。招生委員會除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議決其他試務事項外，並應督導各招生院系(所)成立客觀、公正、專業之審查小組，實際負責甄審事宜。審查小組由各招生系(所)專任教師三至六人組成之，並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若有三親等以內(含)之親屬報考該系(所)者，應主動迴避為小組成員。審查小組於施行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應全程錄音、錄影或以詳細文字分項紀錄，以求公正與嚴謹。各項評審資料應由該系(所)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四條 招生名額：

- 一、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本校招收之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三、本校博、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四、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由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

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之。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考試項目：

一、一般招生考試，博士班以審查、筆試、面試為主；碩士班以筆試、面試為主，面試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自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二、甄試招生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它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自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考試日期：

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佈錄取通知。

二、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五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佈錄取通知。

三、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訂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一月底前發佈錄取通知。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各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考試入學，須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以書面文件申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九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